

## 我家前门蹲只猫

李大伟

一楼的厅,隔着落地窗,后院的一方水池,叠石假山、背景白墙,直视无碍,曰:裸自然。

前段时间,时常看到溜出来的毛色油亮的小黑狗路过,更多的是猫,一只肥大的老猫,拖着粗壮的尾巴,绕着水池,一天几次。有时,臀部翘起,脑袋伸探,紧贴着水面,一动不动,端详许久。锦鲤鱼在它唾手可得距离,出游从容,猫,像个观赏者,是西施浣纱自鉴,还是等待捕捉时机?每次开门,它惊悚地回头凝视着我,高冷而孤傲。也许没有投食,也许邻居家有投喂,那只老黄猫许久不来了。

最近的一个黄昏,落地窗外,来了一只小猫,贴着玻璃,鼻子扁平,窥视屋内的我们,我好奇,走到落地窗前,小猫举一爪,拍着玻璃,极想亲昵,我回到圆桌看报,它顺着窗沿左右逡巡,不断喵喵呼喚。

女儿下楼,看到大喜,快步到窗前,蹲下,隔着玻璃,猫儿居然直立,趴在玻璃上,张开小嘴,红口腔,小白牙。女儿立刻绕到窗外,猫儿围着她,一跃一跃,扑她撒欢呢。她边逗着玩,边网上选猫粮。

自此以后,猫儿每天晚上到落地窗前,探头探脑,寻找小姐姐。有时下午就过来,不见,就屋前屋后绕着,喵喵呼喚。女儿兴奋地告诉我,一天半夜,窗下猫叫,她推窗探头,见一楼有只小猫仰头叫喚,就是它!

晚上倦窝一团如球,睡在水池的假山上,那里面有坳,坳里一丛枯草,疫情期间枯死的花草,早晨见我出现,立马支起前爪,沿着瀑布叠石,拾阶跳跃而下,瞬间直奔窗前。后来连续几天的晚上,发现我们都是从前门进来,它转到前门,收尾一盘卧在鞋柜上,前爪收折,仅露出一截手臂,仿佛北方老人抱袖胸前,颔下垫着毛茸茸的这一截:“一”横。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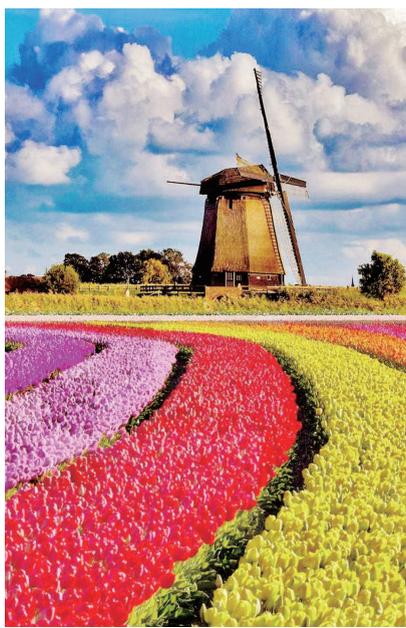
眼不眨地盯着前门,只要我开门,它,一纵身,落地,悄然无声,很阴险地,冲过来,简直是迅雷不及掩耳,一个疏忽,就从我的裤脚边窜入屋内,兜一圈又出来了。夫人买菜回家,双手拎着菜进门,总是急叫:“李大伟,依看这只猫”,蹭着裤脚,就像挤进门缝,进屋看看,亲昵黏人。我一吼,人,闪进门,关上,猫,前掌直立,坐地,虎踞龙盘,蹲在门口。

春秋天,我喜欢坐在院里廊下看书,桌面玻璃上铺块布,晚上忘了拿回来,小猫就蜷身其上,看着屋内,谁陪我出来玩?我发现,猫,喜欢暖窝,比如枯草堆、木鞋柜、辅布的桌面,有时我拿走桌布,它就不会蜷身俯卧其上。玻璃台面太冷。噢,这只猫不愿意躺在水泥地上,一是冷吧,还有潮吧。

凡是我坐在窗外院子里看书,小猫就钻入桌下,看我不驱赶,进一步跳上对面的椅子,蹲着看我,我看它,它又扭头,假装看院外,“阿拉不睬你!”许久,见我依旧没有反应,跳上桌面,这叫“蹬鼻子上脸”了。接着爬过来,绕到我椅子的后靠,撩人。我一吼,跳下,远远地看着你,它猜出我不会

陪你玩,就屋前屋后绕着“喵喵喵”,叫喚小姐姐。女儿回来,小猫不知从哪个角落窜出来,远袭直奔跟前,女儿蹲下,撸它背脊,它会拱起脊梁,会撸它头顶,尤其撸它下巴,它眯眼一线,很享受的样子,此时的胖脸,显得更短更扁,甚至侧身亮出肚皮,女儿说:这是它对人的最大信任,因为肚皮是最软弱的部位,相当于人与人之间敞开心扉。

女儿与儿子很小的时候就想养狗养猫,提出要求前,儿子先与我观赏电影《忠犬八公的故事》,然后提出想养狗猫,我阻止的理由:猫儿狗儿的命,只有人的寿命八分之一,总走在你的面前,你会很伤心的,不亚于亲朋好友。我举了个例子,朋友的女儿出国留学,每天打电话回来,询问狗狗,一次她父



春日的花海 (摄影)傅军

亲告诉女儿:狗狗病了。电话那端,嚎啕大哭,他父亲愤愤不平地告诉我:“伊拉(沪语:她的)爷(沪语:爹)死特,她也不会那么伤心。”儿子默然,服从,理性大于感情。但我想总有遗憾,隐秘不说而已。但我必须狠下心。

现在孩子大了,尤其女儿,贼鬼,绕着说话,以问代答,好比以攻为守。晚饭时突然问:“一年半后,我去美国,这只花猫怎么办呢?”她在摸我的底。

如果直想说将它收养在家,有违幼时趋庭之训。我不逆着她的话,说:如果

圈养在家,准点喂食,它不似失去觅食能力,而且失去最广阔的自由。如果把它放置于落地窗的野外,它愿意去哪里就去哪里。在诸多的选择中,依旧选择每天来看我们,那是真爱,比圈在家里更有惊喜。我们因此每天有期盼:“不来长思君,相见亦无事”,这就是老朋友的状态。窗内窗外,彼此是自由的。隔着玻璃,它不是宠物,是朋友,彼此独立,彼此欣赏,它逗你乐,如惺惺惺惺,成为我们在动物界的朋友。还有隔天给它喂食,让它保持觅食能力。一旦你去美国,或者长假外出旅游,它依旧可以本性而快乐地游荡。

女儿一举筷:听老爸的!接着又点滴改良,提出给它买个猫窝,我笑着表达我的异议:让它野外随便睡,临终前,它会寻找

一个不为人知的角落,像大象一样安详地离开,有尊严地离开,悄然无声地淡出我们的记忆。我们因此有个美丽的错觉:它走失了,而不是死去。

女儿开心地说:对,散养!不豢养,予其自由。

小猫的毛色三色,但不规整,其中最大一块是琥珀色,女儿唤它:琥珀。每天晚上,女儿在院子里喊一声:琥珀!三色猫不知从哪个角落窜出来,直奔脚跟,扑她、拱她、蹭她、撩她,如果是太阳底下,还会侧转身子翻肚皮。一个不设防的朋友。

一连遇见两个货郎担,心情大好。

先是我照例在清晨,混在人群里唱歌。空气清冽爽人,松树、杉树、桂树、黄杨、冬青,花草和小径,都微湿而润和。头上的大榆树刚结出一簇簇的嫩绿翅果,像一捧捧绿晶石闪烁。我们唱快乐的歌:“我们的家乡在希望的田野上……”唱完,我就穿过绿化地,走向菜场。

忽见小路旁歇着一副担子,装着满担春天——挤挤地簇拥着各色鲜花。花农对环境有点陌生,看路人,看自己的花,手足无措的样子。花儿不是鲜切花,而是连盆带泥土的种植花。姹紫嫣红,色彩缤纷。我蹲下去起劲打量。“月爱初三,花看半开”,这些小小的盆栽花儿,花才绽放,花苞簇拥,满头珠翠,笑靥可人。以极有限的花卉知识,我认出其中有海棠、牡丹、三色堇、月季、仙客来、洋水仙……一盆朱红耀眼,如红宝石酒盏含着嫩黄花蕊的,我说不出名字,花农大声道:“六公主。”哈,太好了,初识您,小公主!花农很得意自己的作品,在一片啧啧声里渐渐安心。

站在这幢高大时尚的商厦面前,明人怅惘若失。他下午已上楼去过了,他坐自动扶梯,一层一层探寻,商厦各类物品琳琅满目,就是没找到书店的影子。晚餐后,他又踱步回到这里。他无法相信,他记忆中的那家大书店,怎么可能消失得无影无踪,那里有他美好的记忆呀。

年轻那时,出差到某个城市,明人不去逛商场,也不去游公园,但利用有限的时间,必找到书店逗留一会。像如今的网红打卡,不打不快乐。北京的王府井,他直奔的就是书店,还在那里买了一兜书,沉甸甸的,但心情愉快地拎了回去。后来书店要搬迁的风波在网上成为热点,他也破天荒地发表了评论,说是书店才是这条街的灵魂。

这个北方城市,他上世纪八十年代末来过。他不仅在这家书店呆了半天时间,购置了好些在上海书店没见到的新书,还有幸认识了当地的几位文学爱好者,激情澎湃地交谈和朗诵,那时的梦想闪烁着动人的光泽。

这次,又出差到这个城市。公务之后,其他地方他也不想去,便凭着印象来到了这里。但他失望了,书店已被拆除,取而代之的是豪气的商厦。他在这条街上徘徊良久,想找到当年书店在时的那种感觉,可他终究没找到。

他回到商厦。一楼美丽逼人,香气四溢。那是化妆品专柜,女销售员笑容可掬地迎候着。明人问一位最靠近自己的女销售员:“书店,在哪里?”“什么,书店?”那位眨巴着眼睛,夸张的长睫毛抖颤了好久,才如梦初醒:“哦哦,这里没有书店,你待会儿,我给你找人。”她唤了两声,一位浓妆艳抹的中年妇女走了过来。“你要找书店,她就是开书店的。”长睫毛说。

“你家是开书店的?在这里吗?原来的书店搬哪去了?”明人忙不迭地

问道。“书店早就被拆了,我们家的书店,是我老公开的,在对面弄堂里。你想去?我正好下班了,我带你去吧。”那女子倒挺爽快利落,到自己的柜台收拾了片刻,便招呼明人开路了。

大街宽敞华灯通明。拐进一条巷子,就有一种逼仄感,狭窄而幽暗。走了几十米,一个霓虹店招赫然在目:“时光书屋”。

他忽然想起一位朋友曾说过,他们当年的一位文友开了一间书店,通宵营业,坚持了好多年。说那文友明人是见过一面的,明人却一直未曾想起他来,他的名字和面容都毫无一点记忆了。难道真是这位文友开的这家?

约莫20多平方米的书屋,书籍在四壁堆得满满的。有一位老汉坐在那里看书。

妇人说:“你想看什么,自便吧。我老公可能在内屋理书。”

屋内的灯光足够明亮。明人浏览了一下书架,纯文学名著似乎应有尽有。那长桌上,有许多时下的畅销书和各种新书。这家书屋能如此坚守,真是难能可贵啊!

他想见见书屋的主人。正巧,那男子从内屋出来,礼貌地和明人打了声招呼,还递上一杯热茶。笑吟吟地说:“一家小店,还请随意。”便又忙自己的事去了。

明人看到的是一张陌生的脸,花白的头发。他不能确定对方是否就是三十多年前见过一面的文友,但他感觉对方与自己年龄差不多,也一定是那个年代过来的,具有深厚文学情结的人。

他在书屋中呆了好久。离开时,买了一塑料袋的书。

走出书屋几十步,又忍不住回首望去,那一片灯光在深夜里,显得那么明亮和温暖。



## 遇见货郎担

赵韩德

这使我想起一幅宋画。南宋临安市井街头,多有担炉卖茶的小贩,他们往往三五相聚,不仅卖茶,还斗茶,切磋茶艺。我心生愿景,望有更多的花担,出现在街巷和十字街头。现在,我当然要买几盆花儿啊,很难得的呢。袁中郎不是说过吗?“一花将萼,则移枕携襪,睡卧其下,以观花之由微至盛至落至于萎地而后去。或千株万本以穷其变,或单枝数房以极其趣……”当然是花癖者,不过咱俗人好之亦无妨。袁先生还提出赏花的十几种风雅环境:明窗,净几,古鼎,宋砚,松涛,溪声……我想即便只是明窗净几看花,也是快意之事吧?我买了三盆,海棠、牡丹、六公主,高高兴兴离开。花农关照:十天浇一次水。

升平岁月里,其实少不了卖花人和货郎担,是细民百姓过小日子的需要,而从从业者也赖以谋生。它烘托了城市乡镇的市井烟火气,

滋润市民生活,实为人间万象之暖心一景。看《清明上河图》,那是历史上有名的繁华年月,汴京城里,虹桥上下,都有来往穿行的挑担者,忙忙碌碌。

喜滋滋地拎着花走,一抬头,竟见到消失三年,却迎面而来的老舟山,依旧渔民肤色,依然挑着他那副小担。他的担子是超微南货店,卖虾皮、海蜒、开洋、咸鱼鲞、干贝、淡菜、黄鱼干、黄鱼肚。自己腌制,晒干成品。担子为篾青竹编,各分两层笼格,精巧美观洁净。我买了四两大开洋二两银海蜒,煮冬瓜汤吃的妙品。

能媲美老舟山这副精巧担子的,我想大概只有清乾隆年间,扬州文士江增的游山临水之茶担了。江增叫它“游山具”。担分两头,各三层。前担上层贮茶酒小铜炉,火夹,燃以木炭;隔开,盒置笔墨砚台及五色笔。中层贮填金漆器茶盘、手巾、折扇。下层贮酒壶、宜兴紫砂壶、烟盒、袋装木炭。后担上层贮秘色瓷盘八个。中层贮斑竹筷子、茶匙、打火石、铜手炉等。下层贮暖锅、盛羹小碗。担上另挂紫竹箫一枚。货郎有货郎的安排,文人有文人的雅兴。

以前上海街巷,往来的货郎担很多,糖粥、糖画、柴屑馄饨、麦芽糖、捏面人、吹糖人、彩纸风车万花筒……那是我儿时的梦。

## 三言两语记

徐弘毅

少为无由的烦恼扫码,多给有益的安闲加码。

对生命的不凡演绎,诠释你人生的不俗价值与意义。

坚持持久不懈的努力,才有经久不衰的轨迹和长久不败的业绩。

也许少有轻松的工作,但愿多保持放松的心情。

少与无礼者交往,多与有知者相仿。



常州籍的亲家给我家送来了一大盒常州特产大麻糕。已经记不清亲家几多回给我们送来这肥硕香酥的大麻糕了,吃着喷香适口,早上加一杯牛奶或豆浆,实在是早餐最佳的搭配啦。

每次吃着亲家送来的大麻糕,一方面感激这醇厚的亲情,一方面总会产生有趣的联想——明明是面粉制作的油酥饼,怎么被叫作“麻糕”?因为在江南,只有米粉,尤其是糯米粉制作的食物才会被唤作“糕团”之类,面粉制作的食物则通常被称作“饼饅”一类,那可是违反常规的呀。同样违反常规的还有无锡的代表点心玉兰饼。这玉兰饼明明是糯米粉制作的有馅的油余团子,却偏偏被唤作“饼”,还冠以美丽的“玉

兰”名号,而且赫然成为无锡的名点而驰誉江南。

麻糕和玉兰饼是江南名城常州和无锡的两大代表性的名点,称其为名点,自然首要者是这两款点心精美可口,广受欢迎,前者一层一层的重油酥,葱香而呈咸鲜,吃时这麻糕的芝麻脆皮油酥便会层层脱落,要用手掌托着,或者用纸巾接应方始不会浪费;后者外脆里糯,肉馅汤汁丰满,慢慢吮吸后品尝肉丸才不致烫痛嘴唇,须现买现吃才美味尽得,不然冷却后或蒸或焗风味大打折扣。有个滑稽段子说吃玉兰饼吃到背心上,说的是某甲吃玉兰饼,用筷子夹着吃它时,汤汁沿挂到了手臂上,便去舔汤汁,不

料筷子挟着的玉兰饼滑脱落到了背心上……可发一笑。且道麻糕和玉兰饼因为美味可口而脱颖而出,实则江南许多点心都美味可口,何以常州

## 麻糕和玉兰饼

吴翼民

且说油酥饼在江南城乡有的是一——上海之葱油饼,苏州之蟹壳黄、无锡之惠山油酥饼、南京之鸭油饼以及黄桥烧饼(黄桥属于苏中地区),谁个不是当地的翘楚?其中“蟹壳黄”的名儿有特色,“惠山油酥”及“黄桥烧饼”有故事,但总体而言似比常州麻糕要略为逊色些,盖因“常州麻糕”名儿迥异于常情也。再说“玉兰饼”,江南多地直呼其为“油余团

子”,缺乏某种美感。唯“玉兰饼”有“反常规”之道,让人听着舒服,吃着美感。

反常规的出奇制胜其实就是一种创新、妙手偶得、不落俗套。麻糕和玉兰饼的成功充分证实了这一点,这使我联想到了《三国演义》中“空城计”的桥段——诸葛亮在危急万分、无计可施之际来了个“空城计”,对手又是个老谋深算的司马懿,一生谨慎行事的诸葛亮无奈之下下了步“险棋”,料知己知彼的司马懿不可能不中计,所以事后诸葛亮也是后怕不已,言“此计不可再用”。那么我想,麻糕和玉兰饼的巧用也应该是“此计不可再用”吧。如果哪个也想“反常规”来命名个什么糕什么饼的,慎之慎之。

## 七夕会